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
住 所 地：中国安徽合肥蜀山湖路 350 号

住 所 地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合肥蜀山区蜀山区块经济
济开发区湖光路 1599 号 1 栋办公楼 1 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: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: 完成 Nb₃Sn 导体超导接头制造工艺路线研发。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: Nb₃Sn 导体超导接头制造工艺路线研发 (具体清单见附件)。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: 技术研发及服务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:

1. 技术服务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;

2. 技术服务期限: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完工;

技术服务质量要求: 满足技术及使用要求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,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:

1. 提供技术资料:

(1) /;

2. 提供工作条件:

(1) 协调工作时间, 防止与其他系统施工产生时间干涉。

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技术咨询及培训；

2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标准：双方商定。

3. 甲方逾期不支付项目三款约定，应当因甲方未提供此技术服务项目工作条件导致延期，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三款约定乙方违约责任，不是一而再一而再（交付验收合格服务单据后逾期付款为违约）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沈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方飞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提供项目技术材料；
2. 现场指导施工并提供技术支持；
3. 现场配合调试及验收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调解无效的，确定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
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
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 王 (签名)

2020年 1 月 23 日

乙方： 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 王 (签名)

2020年 1 月 23 日



合同附件（合同编号：IPP-XJ-24010309）

Nb3Sn 导体超导接头制造工艺路线研发合同构成清单

甲方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
乙方：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序号	明细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工艺流程设计	1	35000	35000	
2	Nb3Sn 导体端子表面处理	1	12000	12000	
3	超导缆校正保型	1	40000	40000	
4	工艺流程设计验证	1	265000	265000	
5	应力均化过程记录	1	15000	15000	
6	工艺流程验证报告	1	24800	24800	
7	表层杂质处理	1	15000	15000	

甲方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名）